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09 學年度

課後留園服務鐘點教保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課後留園 鐘點教保服務 人員	若干名	週一~週五 16:00-18:0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109 年 8 月 17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若干 名

四、報名資格：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之情事者。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 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方式：

(一)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郵寄或親送本園。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2. 填寫課後照顧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 1)
3. 切結書。(附件 2)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學經歷證件影本。
7.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8. 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地址：40850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電話：04-23580181#202

(三)收件人：「幼兒園楊老師」，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人員」。

※ 備註：1. 影本由招考機關收存。正本於面試時攜帶來園查閱。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4.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六、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以面試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七、候（聘）用期間：

（一）課後留園教保員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二）依課後留園服務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園聘用後，為維護幼童受教權益，未經本園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九、核薪方式：依鐘點計薪，每小時鐘點費為350元（含勞健保）。

十、錄取：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服務人員候用之；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報到：

（一）正取人員於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幼兒園辦理報到。

十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